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42,6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6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55,438.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7元/股~31.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1.76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2元/股，最低价为1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55,43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

● 因2022年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将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高测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30日起到2028年7月17日止。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共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

因2022年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40,269	0	-29,140,269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603,649	0	29,165,357	546,769,006
总股本	546,743,918	0	25,088	546,769,006

注："其他原因变动"系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5,088股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29,140,269股于2024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2日 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2024年11月19日发布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股票2024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已与部分中介机构签署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 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 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 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 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 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 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16.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4元/股，最低价为25.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5,870.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8,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60,999.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6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1元/股（含），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8,5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7.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14元/股~5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58,136,926股的比例为1.3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0%。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7.14元/股，最高价为5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73,122.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0,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3.79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92.0040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14.18元/股、最低价为13.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18,099.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3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7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920,040.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9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5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1.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8元/股～62.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同时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1%，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额为491.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1~2025/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1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5.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37元/股~39.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65,514,288股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2元/股，最低价为39.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7,57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30,1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42,457.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0,1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42,45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5,0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6.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17,33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0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0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2.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0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3,704.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3,704.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95元/股~82.70元/股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80,978,794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以及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安杰思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978,794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7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96.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21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4,89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